中国证券报

信息披露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001

2014年12月15日 星期一

www.cs.com.cn

■ 责编：阳海燕 刘勇 电话：010－63070441 E-mail:info@zzb.com.cn

最新公告速览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冠城大通(600067)公布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同方股份(600100)公布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国金证券 (600109) 公布关于 "国金转债" 赎回的公告。

道博股份(600136)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定稿）》等事项。

永泰能源(600157)公布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年付息公告。

香江控股(600162)公布2013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紫江企业 (600210) 公布关于 "09紫江债" 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两面针(600249)公布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公告。

上海家化(600315)公布关于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公告。

瀚蓝环境(600323)公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航电子(600372)公布关于参与成飞集成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认购的进展公告。

仰帆控股(600421)公布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说明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信雅达(600571)公布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皖江物流(600575)公布关于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可能的提示性公告。

海立股份(600619)公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天目药业(600671)公布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公告。

万鸿集团(600681)公布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广船国际(600685)公布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广州广船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刚泰控股(600687)公布关于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国鼎黄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附条件生效之合作框架协议》公告。

***ST三毛(600689)**公布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公告。

中航资本(600705)公布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中路股份(600818)八届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内蒙华电(600863)公布关于2004年公司债券本息兑付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铁建(601186)公布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

***ST锐电(601558)**公布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公告。

中国太保(601601)公布关于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开业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海南矿业(601969)公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方盛制药(603998)公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深天地Ａ(000023)公布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

美的集团(000333)公布复牌提示公告。

金谷源(000408)公布股票复牌延期5个交易日的公告。

张家界(000430)公布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宏源证券(000562)公布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公告。

友利控股(000584)公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汇源通信(000586)公布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亿城投资(000616)公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思达高科(000676)公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恒天天鹅(000687)公布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

天兴仪表(000710)公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物产中拓(000906)公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中国中期(000996)公布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

***ST精功(002006)**公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三花股份(002050)公布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延期复牌及进展的公告。

东华软件(002065)公布控股子公司东华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与三亚瑞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众和股份 (002070) 公布继续停牌的公告。

精诚铜业(002171)公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金飞达(002239)公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久立特材(002318)公布债券持有人实施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公告。

仙琚制药(002332)公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科华恒盛(002335)公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棕榈园林(002431)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发审委审核通过。

江粉磁材(002600)公布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勤上光电(002638)公布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扬子新材(002652)公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卡奴迪路(002656)公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博林特(002689)公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台城制药(002728)公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燕塘乳业(002732)公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雄韬股份(002733)公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王子新材(002735)公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新开源(300109)公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四方达(300179)公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东软载波(300183)公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下转B002版)

基金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旗下基金投资沧州明珠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增设I类场外份额及原场外份额变更的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大成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交易价格波动的提示性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增加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和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限额的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开通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直销网上交易以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关于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公告版位提示

代码	简称	版位
000023	深天地A	B005
000055	方大集团	B002
000059	华锦股份	B008
000333	美的集团	B005
000408	金谷源	B003
000428	华天酒店	B002
000517	荣安地产	B002
000558	莱茵置业	A20
000562	宏源证券	B004
000584	友利控股	A20
000586	汇源通信	A20
000616	亿城投资	B003
000676	思达高科	B004
000687	恒天天鹅	A20
000710	天兴仪表	B003
000788	北大医药	A20
000906	物产中拓	A31
000982	中银绒业	A20
002006	*ST精功	A20
002065	东华软件	B003
002070	众和股份	B004
002239	金飞达	B003
002318	久立特材	A20
002332	仙琚制药	B007
002335	科华恒盛	B007
002431	棕榈园林	A31
002442	龙星化工	A31
002600	江粉磁材	A19
002638	勤上光电	A19
002656	卡奴迪路	A31
002689	博林特	A15
002728	台城制药	B004
002732	燕塘乳业	A29
002733	雄韬股份	B006
002735	王子新材	B015
600067	冠城大通	B006
600100	同方股份	B008
600109	国金证券	B002
600136	道博股份	B003
600157	永泰能源	A29
600168	武汉控股	A31
600168	武汉控股	A30
600210	紫江企业	B006
600249	两面针	B004
600315	上海家化	B006
600323	瀚蓝环境	A29
600372	中航电子	B008
600421	仰帆控股	B006
600571	信雅达	B006
600575	皖江物流	B002

代码	简称	版位
600580	卧龙电气	A19
600671	天目药业	B002
600681	万鸿集团	B003
600685	广船国际	B015
600687	刚泰控股	B007
600705	中航资本	A19
600863	内蒙华电	B001
601186	中国铁建	B008
601558	*ST锐电	B008
601601	中国太保	B008
601969	海南矿业	B015
601998	中信银行	A07
603008	喜临门	A19
603998	方盛制药	B015
	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013
	万家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19
	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011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21
	前海开源股息率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25
	博时基金	B010
	宝盈基金	B004
	德邦基金	A31
	大成基金	A15
	东吴基金	B004
	广发基金	B008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	B003
	国投瑞银基金	B012
	工银瑞信基金	B001
	华商基金	B001
	汇添富基金	A15
	嘉实基金	B004
	景顺长城基金	A31
	金元惠理基金	A31
	九泰基金	B004
	南方基金	B014
	天弘基金	B008
	信诚基金	A15
	新华基金	B007
	易方达基金	B008
	银华基金	A31
	交银施罗德基金	B004
	中海基金	B002
	浙商基金	A15
	中金基金	B004
	招商基金	B007
	华宸未来基金	A15

交易提示

其他停牌：

华天酒店(000428)、东南网架(002135)、思美传媒(002712)特别停牌

丹化科技(600844)、丹科B股(900921)因重要事项未公告，自12月15日起连续停牌。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630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5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631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88,742,772.2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0,994,217.8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根据《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8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2月17日
除息日	2014年12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2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4年12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2014年12月18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14年12月18日开始计算，2014年12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12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2014年12月17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6）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①华商基金直销柜台、民生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邮储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乌商银行、稠州银行、温州银行、华夏银行、南京银行、浦发银行、浙商银行、华龙证券、国信证券、浙商证券、光大证券、国泰君安、申银万国、海通证券、山西证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证券、中信证券、财通证券、天相投顾、广发证券、平安证券、安信证券、国元证券、招商证券、东方证券、宏源证券、信达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华福证券、国都证券、世纪证券、中信（浙江）证券、国联证券、华宝证券、华泰证券、东莞证券、英大证券、日信证券、齐鲁证券、民生证券、长江证券、江海证券、厦门证券、中原证券、广州证券、联讯证券、深圳众禄、国金证券、华鑫证券、上海长量、上海好买、杭州数米、国海证券、华安证券、东北证券、中投证券、方正证券、中期时代、北京展恒、诺亚正行、天天基金、万银财富、同花顺、东吴证券、东兴证券、宜信普泽、一路财富、创金启富、唐鼎耀华。

②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sfund.com

③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37330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5日

股票简称：内蒙华电　　股票代码：600863　　编号：临2014-044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4年公司债券本息兑付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12月20日发行的债券期限为10年期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04蒙电债"、"本期债券")至2014年12月20日届满十年，将于2014年12月20日起兑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2013年12月20日至2014年12月19日期间的年度利息。本次兑付本息的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12月19日。该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束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按照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兑付本息。集中兑付期为自2014年12月20日起的20个工作日。

有关本次本息兑付的具体安排，请投资者查阅公司于今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12月16日在《中国经济导报》发布的《2004年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04蒙电债)2014年本息兑付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5日

2004年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04蒙电债)2014年本息兑付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12月20日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04蒙电债"、"本期债券")至2014年12月20日届满十年，将于2014年12月20日起兑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2013年12月20日至2014年12月19日期间的年度利息。为保证04蒙电债（债券代码：048017）本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和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04年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04蒙电债

4.债券代码：048017

5.发行总额：人民币18亿元

6.本次兑付及付息规模：人民币1,558,980,000元整(2009年投资人向发行人回售债券本金241,020,000元)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55%

8.兑付日：2014年12月20日

二、兑付方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建华

联系电话：0471-6228411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琪悦

联系电话：010-60833560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骆晶　010-88170742

资金部　李振铎　010-88170208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5日

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医疗保健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8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2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2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2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12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2月1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申购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 前端收费

费用种类	申购费率	
申购费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80%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在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可以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1年以365天计）。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0.75%
	30天≤Y<1年	0.50%
	1年≤Y<2年	0.30%
	Y≥2年	0%

注：1、Y为持有期限，1年指365天。

2、赎回费用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4、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6、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7、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不适用优惠费率。

9、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

如上述业务办理机构发生变动，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自2014年12月18日起，投资者可到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申请。其中，通过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10元人民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100元人民币；通过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200元人民币；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300元人民币。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相关的具体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8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申购、赎回本基金。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5日